我市近三月累计降雨量比常年同期偏少六成

水务部门科学调度抗旱保供水

□融媒记者 章芳敏

本报讯 近日，市水务局局长朱志豪一行前往西溪镇尚黄桥村现场查勘备用水源。这是该局指导各镇全面掌握辖区旱情形势、供水现状及备用水源情况的剪影。

近期，我省多地出现严重旱情，不少地方的应急保障和引水节水能力经受考验。我市是一个典型的资源型缺水城市，素有“鲫鱼背”之称。那么当前，我市的水资源储备情况如何？

记者从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了解到，2020年11月1日至今，我市累计降雨量为70.9毫米，比常年同期偏少59.6%；37座供水水库蓄水量7626.30万立方米，蓄水率59.5%。据气象部门预测，至2021年3月底，我市降雨会比常年偏少二三成，长时间持续干旱无雨天气。1月20日，我市发布水利旱情蓝色预警（轻度干旱），水务部门立即展开行动。

加强监测预报分析、科学制定用水计划、营造全民节水氛围……连日来，作为市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水务局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未雨绸缪，抗旱保供水。

从2020年11月份开始，市水务局加大旱情监测预警力度，密切关注各水库、山塘蓄水变化情况，对全市旱情形势进行分析。截至本月2日，市水务局已发布全市旱情分析四期，发送预警短信4394条，电话预警5次。每月9日、19日、29日，该局对供水形势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及时发布预警到供水紧张镇。

同时，该局召开了抗旱工作部署会，要求各水管单位加强用水调水管理，指导水投集团、钱江水务做好供水预案，切实保障群众用水，全面落实抗旱应急保障措施。

该局领导还带队赴可能出现旱情的镇街区进行抗旱工作指导，及时修编抗旱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有效抗旱措施；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多渠道向群众开展防旱减灾工作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节水意识，使广大群众积极、主动、自觉参与节水行动，使节水抗旱行动深入人心，成为日常的行动自觉。

截至目前，西溪镇下赵村下徐和下赵2个自然村因前期强寒潮低温冻损的供水管道已完成修复；西溪镇尚黄桥村尚黄桥自然村、花街镇渎溪村下殿自然村出现的饮用水供水困难已经解决，相关镇已采取临时送水、限时供水等措施，全力做好抗旱防寒潮保供水工作。

市水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持续干旱少雨和目前全市用水情况分析，水务部门通过控制灌溉用水量，停止供水水库发电，预计今年3月底前，我市19座供水水库的蓄水量基本满足供水区的居民生活用水。

拆除收费卡点

自1月22日起，我市东永公路收费站长川收费点和东永一线礼村收费点终止收费，所有途经车辆免费通行。图为东永公路收费站长川收费点工作人员拆除收费卡点栏杆。

融媒记者 章芳敏 摄

为乔迁新居助兴

一男子因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被罚

□融媒记者 叶宁 通讯员 程徐蕾

本报讯 1日，我市查处一起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

据了解，违法人员应某因乔迁新居，从其他县市购买了5个烟花，在家门口空地上燃放助兴。应某擅自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被方岩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民警当场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并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燃放烟花爆竹不仅易引发火灾，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还带来空气、噪声等污染问题。警方将严厉查处各类涉及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双禁”规定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警方提醒：春节临近，请广大市民朋友自觉遵守“双禁”规定，不违规购买、燃放烟花爆竹，改用喜庆音乐、鲜花等更安全、环保的方式喜迎佳节盛事，争做文明市民、守法公民，共同守护绿水青山。

市林业局获评‘森林浙江’建设工作突出贡献集体

□融媒记者 李梦楚

本报讯 近日，为树立典型、引领全省林业事业再上新台阶，省委、省政府发文对“森林浙江”建设工作突出贡献集体进行表彰，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赫然在榜。

一直以来，我市都高度重视生态建设、林业发展和森林城市创建工作。2012年，我市启动省级森林城市创建；2015年，我市顺利通过省级森林城市验收；2016年，我市乘势而上，提出争创国家森林城市，当年年底，我市所有建制镇全部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镇，成为我省第二个实现全域创森的城市；2017年，我市“创国森”总体规划通过专家评审，成为当年全省第一个通过评审的县级国家森林城市规划；2019年，我市成功荣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去年，我市又根据省、金华市部署，启动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全市完成造林面积占年度计划的178.73%，居全省前列。市委、市政府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还自我加压，提出国土绿化行动要力争5年任务4年完成。

目前，我市拥有全国森林文化小镇1个、全国森林康养示范基地1个、全国生态文化村1个、国家森林乡村6个、省级森林特色小镇2个、省级生态文化基地11个、省级森林人家3个、省级森林氧吧3个、省级森林公园1个，全市森林覆盖率达56.68%。

市检察院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严防冷链食品安全事故

□融媒记者 叶宁 通讯员 永瑄

本报讯 日前，市检察院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冷链食品安全问题”专项监督，排查冷链食品疫情防控风险隐患，严防冷链食品安全事故。

专项监督组深入走访了华丰菜场、新农贸城、大润发等场所，实地抽查检验了多家冷链食品商户，除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等常规项目外，重点检查冷冻食品的进出库记录台账、核酸检测报告单、追溯登记单据和消毒证明。为避免检查疏漏，专项监督组对照相关标准逐人逐项问询调查，对从事冷链搬运、管理的员工是否有核酸检测证明，工作期间是否测量体温并规范佩戴口罩手套，进口冷链食品是否备案登记等必要环节进行针对性检查，做到疫情防控风险全方位、链条式排查，确保冷链食品安全。

此次检查，我市虽暂未发现涉及安全问题的冷链食品，但疫情防控工作仍不能松。专项监督组积极引导新农贸城市场管理人员及冷链食品店主牢固树立疫情防控意识，遇到问题及时上报，切勿疏忽大意。为将疫情防控“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市检察院还在冷链食品场所张贴疫情防控指示要求及相应法律法规，开辟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热线，鼓励市民举报涉及冷链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临近春节，市检察院将依托“浙冷链”系统，持续围绕冷链食品采购、运输、验收、贮存、销售等环节，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形成常态化涉疫防控公益诉讼监督机制，织密疫情防控网，让人民群众放心饮食，平安过年。

2020年12月18日，西溪镇桐塘村夜猫子网吧、江南街道城南路永康市锦尚足浴馆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分别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温馨提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用人单位在录用或解聘流动人口员工时，应该在三天之内报送流动人口录用或离职的信息。

2020年12月18日，龙山镇吕南宅四村房东吕某霞、桥下东村房东高某安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分别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温馨提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在房屋出租或停租时，房东应该在三个工作日内报送流动人口承租或离住信息。

永康水务
民生水务 润泽丽州

分类信息

收二手设备

4572，租发电机13588608700

店面幢房转让

2137飞凤路3间正店面，占地147㎡，建筑1263㎡，全框架带电梯，证全，飞凤公园、宝龙广场近，学区房。18967962098

厂房转让出租

2183水泥厂3000㎡转让，另厂房出租1000㎡。13958451126，586326

店面幢房转让

2203五金城占地78.32㎡，四层半，位置佳，新装修，国有出让。13506790230，670230

声 明

2214永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遗失有效期为2020年6月2至2024年8月8日永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30784MB1402706H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声明作废。

声 明

2212永康市五金城徐一舟电器电料批发部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声 明

2215永康市第五中学遗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存根联一张，发票号码：1915019001，特此声明。

声 明

兹遗失金华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一张，款项内容：收2020年度乡镇综合文化免费开放等补助资金，金额3000元，收据号：0001090896，声明作废。

声 明

2216浙江一品装饰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声 明

2213永康市方岩镇象陌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登记时间：2019年2月18日，声明作废。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